

# 醇化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TS2021-21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6日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新成监狱

供应商(乙方): 海南金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TSC2021-42-02)的招标结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醇化油	85#	升	110200	3.95	435290.00	2个月	按甲方要求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即RMB ¥43529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交货方式

(一)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送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

(二) 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三)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供货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转账到乙方提供的账户中，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港支行，账号：2201002409000164966。

#### 五、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使用单位，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备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 质保期 2 个月，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有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三) 采购人如提出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内做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 免费灶炉、炉膛、阀门、油路、钢管、油桶（鼓）并定期检修维护，每月小检一次。

(五) 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由甲方进行验收。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

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乙方需遵守国家以及甲方的各项防疫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十二、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26 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罗运才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何月强  
身份证号码：420422199111163138  
地址：海口海秀中路 120 号顺发新村 1 (B1 幢) 701 房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